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23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97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997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9條等規定,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,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,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,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 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且無從補正,爰 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